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陳怡孜

相 對 人 徐瑜辰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3年4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7,9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3月27日，(二)民國113年4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2,6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3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3年4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300,000元，(二)民國113年4月12日邀同案外人徐健銘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6,590,000元，(三)民國113年4月17日邀同案外人徐健銘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2,23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

01 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個人信用貸款
02 借款契約書影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為
03 證。

04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附表：

14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鼓山	龍華	八	2325		1,824	10000分之72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
1	5724	龍華段八小段2325地號 明華路231號十一樓	鋼筋混凝土造 16層樓房	十一層：87.96 合計：87.96	陽台：15.13 花台：1.82	全部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龍華段八小段5865建號，面積5,954.2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71								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